

共同控制者协议摘要.

背景及模板使用说明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26 条规定，作为共同控制者（即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方式）的任仕达集团公司，须向数据主体提供关于此类共同控制处理活动中各自角色与责任的摘要说明。

- 参与联合控制处理活动的每家任仕达集团公司，必须使用提供的模板为每项活动编制、记录并维护对应表格。使用前请先复制该模板。
- 本模板的填写内容应来源于记录共同控制处理活动的数据映射模块（依据《任仕达数据保护政策》要求）。
- 与"One"计划相关的部分仅适用于已实施此类计划的市场。
- 使用本模板的市场需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必要调整。
- 应翻译成数据主体的语言
- 可能需要根据现有流程和程序进行定制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26 条, Randstad 关于联合控制的信息说明

根据 GDPR 第 26 条规定, 现向你提供以下信息摘要: 当 Randstad 中国与任仕达集团其他实体共同决定处理你的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时, 其处理活动概述如下。本信息同时阐明各方的职责, 以及你如何就个人信息的共同控制处理行使 GDPR 赋予的权利。

哪些实体可能作为共同控制者处理你的个人信息?

- Randstad 中国, 与任仕达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注册于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2201-2202 室以及其作为管理型总部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中国境内实体;
- Randstad B.V (荷兰商会注册号: 34126765), 注册地址: 荷兰迪门市迪默尔梅尔 25 号 (邮编: 1112 TC); 以及
- Randstad N.V, 于商会注册编号 33216172, 注册地址位于荷兰 Diemermere 25, 1112 TC Diemen, 专门负责不当行为报告程序;

(以下统称"各方")

各方达成何种协议?

各方已通过协议明确了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原则及其在共同控制处理活动中的各自责任。特别是, 各方已就以下事项达成共识: 当你行使《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15 至 22 条规定的权利时, 由谁负责处理你的请求; 以及如何根据 GDPR 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 向你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事宜。

本协议的核心内容及相关处理活动将在后续章节中阐述。

双方如何组织合作?

协议中明确界定了各方在共同控制处理活动中的责任与义务，并指明了主管数据保护机构。

已任命数据保护官的各方，该官员将作为共同控制处理活动相关所有数据保护问题的内部联络人。

各方在 GDPR 框架下承担哪些义务?

双方通过合同承诺在其职责范围和影响范围内确保符合 GDPR 要求，责任划分涵盖以下方面：通用数据原则、法律依据、安全措施、数据泄露通知义务、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数据处理者使用、向第三国转移数据以及与数据主体和数据保护机构的联络。具体而言，各方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和影响范围内承担以下义务：

- a) 通用数据保护原则：数据处理活动须遵循 GDPR 规定的下列数据保护原则：
 - 合法性、公平性与透明度
 - 目的限制
 - 数据最小化
 - 准确性
 - 存储限制
 - 完整性与保密性；
- b) 法律依据：确保共同控制的数据处理活动具有合法依据的义务；
- c) 问责制：有义务实施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并能够证明合规性；
- d) 隐私设计与隐私默认义务；
- e) 数据处理者：须与处理者签订书面协议；管理处理者；监督处理者履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数据处理协议项下义务；各方各自负责管理其处理者；
- f) 记录保存：记录处理活动/数据映射的义务；
- g) 个人信息泄露通知：有义务（共同或单独）向主管数据保护机构和/或数据主体通报 GDPR 定义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
- h)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须（共同或单独）实施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 i) 数据保护官：指定数据保护官的义务；以及
- j) 数据转移：遵守国际数据转移限制的义务。

B. Randstad 中国负责履行以下义务：

- a)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3 条和第 14 条向数据主体提供信息的义务；

- b) 处理并回应数据主体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行使权利所提出请求的义务；
- c) 向数据主体提供联合控制安排核心内容的义务；以及，
- d) - 可能- 向主管监管机构通报个人信息泄露事件。

本摘要涵盖哪些共同控制处理活动？

各方共同负责处理以下活动：

不当行为报告程序

共同控制者

- Randstad 中国与 Randstad N.V.

目的

为协助处理与任仕达集团内部严重不当行为相关的举报事宜，我们已建立专用渠道供利益相关方表达关切。举报可通过运营公司层面的本地举报机制提交，或通过任仕达集团举报程序进行处理（该程序采用共同控制模式）。

在任何举报、沟通/投诉及调查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将由各方用于以下目的：(i) 对所举报的不当/违法行为展开适当调查；(ii) 保障参与程序的任何自然人（特别是举报人）免受报复（程序中列明的例外情况除外）；(iii) 针对具体不当/违法行为采取纠正措施或其他相关行动（如向主管机关报告）；(iv) 遵守适用法规，特别是关于保护违规举报人及反腐败的法规。

涉及哪些类别的个人信息？

根据报告或调查性质，各方可处理下列全部或部分类别个人信息：身份识别与联系方式、个人特征数据、教育及职业背景、雇佣详情、商业信息或社会状况相关数据、经济财务或保险数据、财产或保险交易记录、特殊类别数据（如健康数据、犯罪记录、政治观点等）等）以及一般而言所有可能包含在不当/非法行为投诉中的个人信息。

涉及哪些数据主体？

根据报告或调查内容，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数据主体包括：任仕达员工、客户及潜在客户、求职者、临时工和供应商。

此共同控制活动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处理行为系为履行各方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所必需。对于员工少于五十人的 Randstad 公司或不受前述规则约束的实体，处理行为将基于其合法利益：既保障举报不当/非法行为的举报人获得充分保护，亦维护 Randstad 作为全球性组织的核心价值观与原则。

制裁核查

共同控制者

- 任仕达中国与任仕达 B.V.

处理目的

为保护国家安全利益、维护国际法及/或抵御对国际和平安全的威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或政治经济集团会对特定国家、地区、政权、组织及企业/个人（"指定对象"）实施政治经济制裁。

为遵守此类决议与规则，各方通过任仕达集团各实体的本地制裁团队支持的流程，并尽可能保密地，依据联合国安理会、欧盟等国际组织及经济集团，以及各国政府发布的"冻结名单"对个人进行筛查。此类个人筛查的目的和方式由各方共同确定。

为实现上述目的，各方可将个人信息转移至代表相关 Randstad 实体提供服务的其他 Randstad 实体。

涉及哪些类别的个人信息？

根据适用法律，制裁核查可能处理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姓名、电子邮件、联系方式、公司、职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工作地点、揭示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会员身份以及刑事或行政定罪和犯罪记录的个人信息。

涉及哪些数据主体？

商业合作伙伴及签约个人（如自由职业者、独立承包商或顾问）；签约人才及公司员工。

此共同控制活动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处理活动系为遵守法律法规之必要，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需遵循的劳动法、税务与社会保障法规，以及国内外制裁条例。

数据主体权利

您享有的具体权利详见我们数据保护声明中的“您的数据保护权利”部分。若您希望就各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事宜，行使《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5 至 22 条赋予您的权利，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Privacy@cn.randstad.com。

本摘要的变更

我们可能不时更新本摘要。你可在本通知下方查看最近一次变更日期。建议你定期查阅本通知以了解变更内容。

特别说明

若本文与当地法律法规相冲突，以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

联系我们

若你对本摘要存有疑问、存在隐私顾虑、希望行使相关权利，或需了解我们为保障个人信息在欧洲境外传输时获得充分保护而采取的保障措施，请通过 Privacy@cn.randstad.com 联系我们。

本摘要更新日期：2026年2月2日